

**九五环测**  
95 Environmental Testing



171312050048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2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JWHC2018-0432

项目名称：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

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25日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95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48

名称：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7号金山科技企业孵化器6号楼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2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志强

承担单位：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翁守清

报告编制： 黄晶晶

审 核： 郑玉龙

批 准： 刘明凤

---

建设单位

公司名称：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7277020

公司传真：无

邮政编码：350001

公司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

城投大厦 15 楼

编制单位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政编码：350002

公司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7 号金山

科技企业孵化器六号楼四层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主要生产设备.....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6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6
6. 验收执行标准.....	7
6.1 废水.....	7
6.2 废气.....	7
6.3 噪声.....	7
6.4 固体废物.....	8
7. 验收监测内容.....	8
7.1 废水.....	8
7.2 废气.....	8
7.3 噪声.....	8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	9

8.2 监测仪器.....	10
8.3 人员资质.....	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0
9.1 生产工况.....	1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9.2.1 噪声.....	11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11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2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2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2
10.3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12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3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3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11.3 建议.....	15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6
13. 附件.....	17

## 1. 验收项目概况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由福州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潘墩村，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地块，本项目分为五个区建设内容为 52 座高层住宅楼和 1 座幼儿园，一区由 10 幢 16 层住宅组成，二区由 4 幢 16 层住宅、4 幢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组成、三区由 5 幢 10 层住宅、1 幢 11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2 幢 12 层住宅、1 幢 4 层幼儿园（4 层为教师办公用房）组成，四区由 3 幢 16 层住宅、5 幢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五区由 1 幢 9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4 幢 10 层住宅、3 幢 12 层住宅、7 幢 13 层住宅、2 幢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和 1 幢 16 层住宅组成，总建筑面积 400223.3 平方米。本次验收仅对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四个区域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时小区居民尚未入住。总投资 271465.14 万元，环保总投资 1755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约 700 万元、废气治理约 320 万元、噪声治理约 205 万元、固体废弃物治理约 30 万元，绿化约 500 万元。

2015 年 6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6 月对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进行批复（榕环保综[2015]82 号，附件 2）。现根据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受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附件 1），我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0~2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10)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环保综[2015]85 号，2015 年 6 月，附件 2）。

(11)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 1）。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潘墩村，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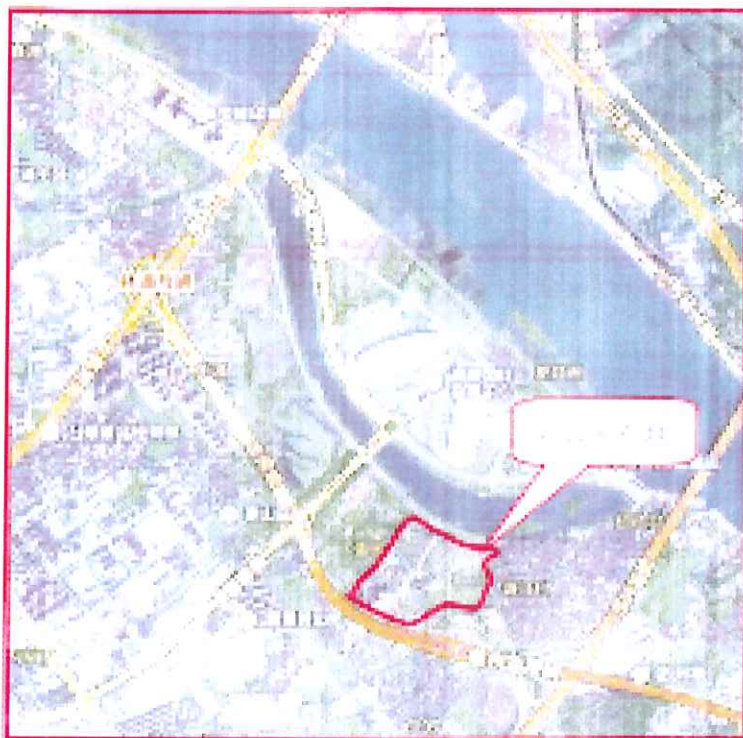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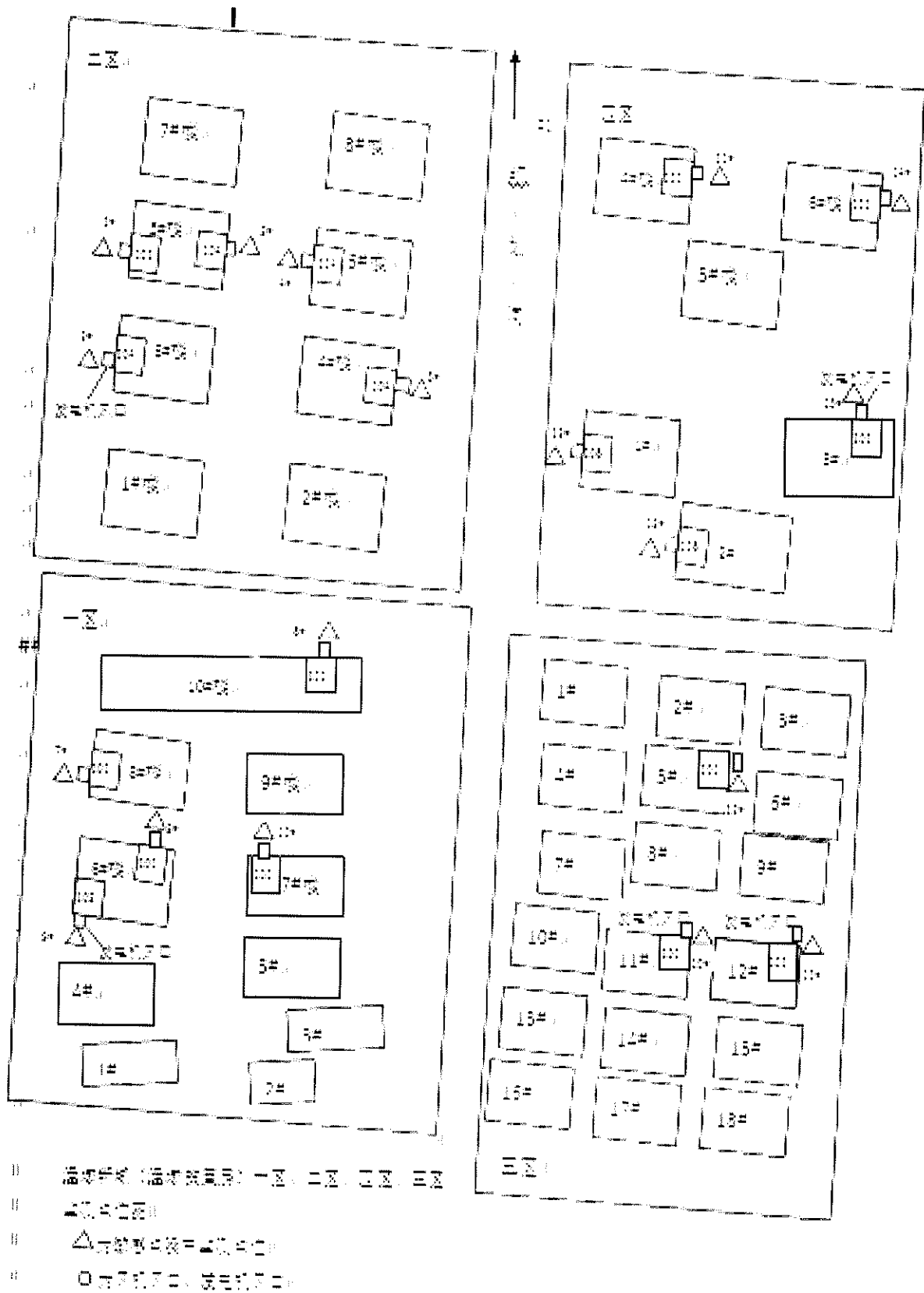


图 3-21 平面布置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州市仓山区潘墩村，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地块

建筑面积：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223.3 平方米

建设规模：项目由 52 座高层住宅楼和 1 座幼儿园，一区由 10 幢 16 层住宅组成，二区由 4 幢 16 层住宅、4 幢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组成、三区由 5 幢 10 层住宅、1 幢 11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2 幢 12 层住宅、1 幢 4 层幼儿园（4 层为教师办公用房）组成，四区由 3 幢 16 层住宅、5 幢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五区由 1 幢 9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4 幢 10 层住宅和 1 幢 16 层住宅。

验收范围：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四个区域

环保投诉：根据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可知，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自建设到竣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附件 5）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71465.14 万元，环保总投资 1725 万元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楼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一区	1#-10#	10 幢 16 层住宅	与环评相同
2	二区	1#-10#	4 幢 16 层住宅、4 幢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	与环评相同
3	四区	1#-6#	5 幢 10 层住宅、1 幢 11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2 幢 12 层住宅、1 幢 4 层幼儿园（4 层为教师办公用房）	与环评相同
	五区	1#-18#	1 幢 9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4 幢 10 层住宅、3 幢 12 层住宅、7 幢 13 层住宅、2 幢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和 1 幢 16 层住宅组成	与环评相同

### 3.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一区		
发电机	400KW	1 台
生活水泵	/	6 台
排风机	/	4 台
二区		
发电机	400KW	1 台
生活水泵	/	3 台
排风机	/	3 台
四区		
发电机	400KW	1 台
生活水泵	/	3 台
排风机	/	3 台
五区		
发电机	800KW	1 台
生活水泵	/	6 台
排风机	/	6 台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住宅楼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排入小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处理管网（同意接入通知榕建公用接排[2015]10号，附件3）。由于本项目监测期间住宅楼住户入住率未达到75%（附件7），达不到废水验收监测要求，本次验收废水暂不监测。

####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故此次暂未监测。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房、柴油发电机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产生的噪声。发电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内，并对发电机、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住宅楼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经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区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处理管网（同意接入通知榕建公用接排[2015]10号，附件3）。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均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总投资271465.14万元，环保总投资175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65%，各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5. 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符合福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房地产建设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功能区质量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控制；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小区建设基本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书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1）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2）施工过程中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音、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音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报我局审批。污染防治内容列入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

(3) 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98.54 万吨/年。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4) 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具体设置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要求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一区 6#楼、二区 3#楼和四区 3#、五区 11#楼屋顶高空排放。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音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设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榕环保综[2015]82 号），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 6.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暂未监测。

### 6.3 噪声

按照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详见下表 6-1。

表 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时段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	60	50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住宅楼产生的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 7.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暂未监测。

#### 7.3 噪声

（1）监测项目：噪声

（2）监测点位：依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在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布设噪声监测点位，点位图见图 7-1。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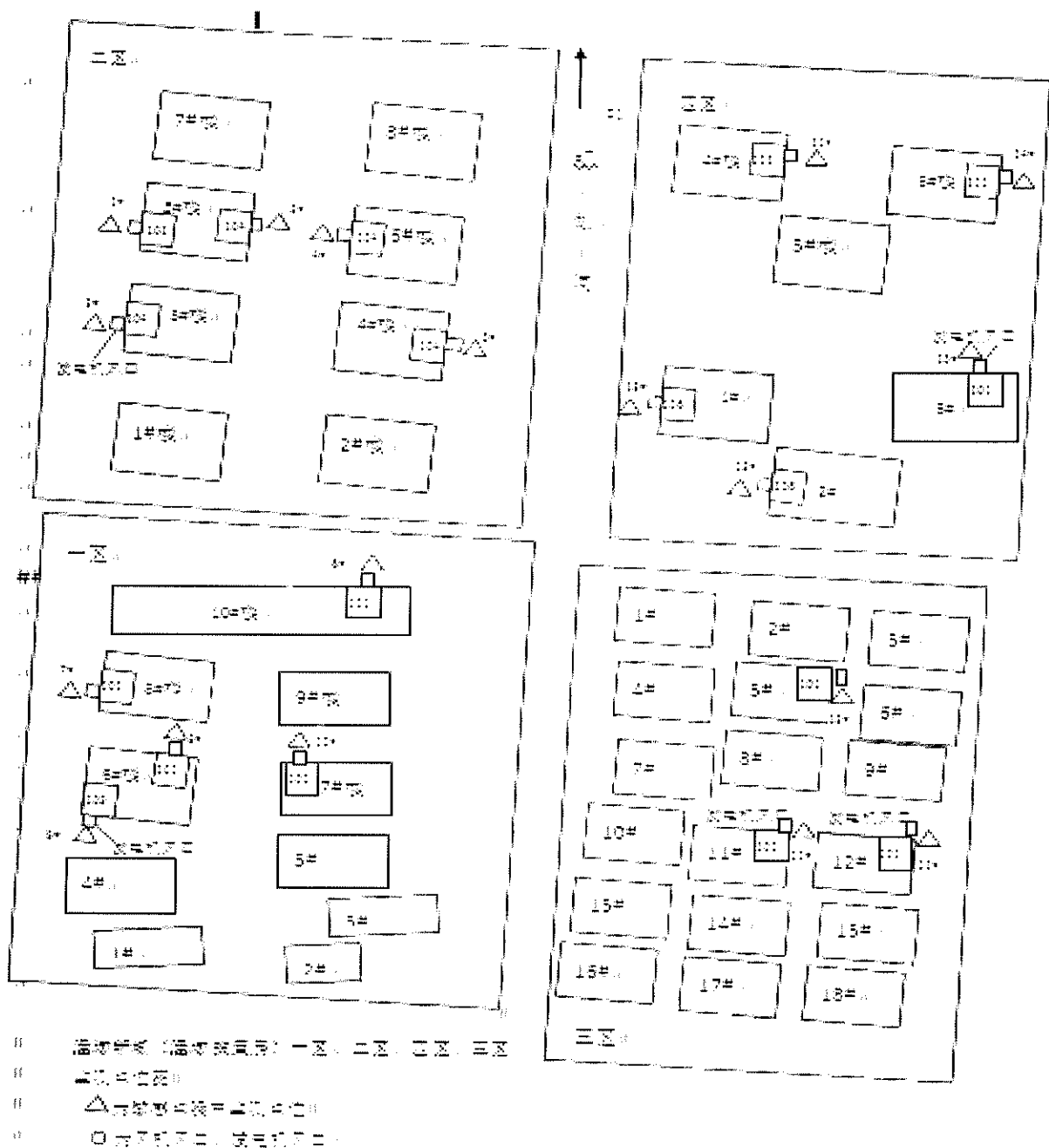


图 7-1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04648	2018.08.03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林童	噪声	JWHC 字第 007 号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10.01-2020.09.31
张卡	噪声	JWHC 字第 014 号		2017.10.01-2020.09.31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4648	93.9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入住率没有达到 75%。

2018 年 5 月 20 日昼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年5月20日夜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年5月21日昼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年5月21日夜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噪声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dB)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8年 05月20日	1#二区5号楼101室(户外1m)	58.9	48.7	昼间≤60dB 夜间≤50dB
	2#二区3号楼104室(户外1m)	59.3	48.9	
	3#二区5号楼104室(户外1m)	59.5	49.2	
	4#一区10号楼101室(户外1m)	58.5	49.1	
	5#一区8号楼101室(户外1m)	58.7	48.5	
	6#一区6号楼103室(户外1m)	58.8	48.3	
	7#四区4号楼101室(户外1m)	58.3	48.7	
	8#四区3号楼101室(户外1m)	59.3	48.4	
	9#四区1号楼106室(户外1m)	58.1	48.6	
	10#五区11号楼106室(户外1m)	59.1	48.9	
	11#五区12号楼104室(户外1m)	59.3	48.0	
	12#五区5号楼101室(户外1m)	58.4	48.5	
2018年 05月21日	1#二区5号楼101室(户外1m)	58.1	48.0	
	2#二区3号楼104室(户外1m)	59.3	48.9	
	3#二区5号楼104室(户外1m)	59.0	49.0	



4#一区 10 号楼 101 室（户外 1m）	58.5	49.3
5#一区 8 号楼 101 室（户外 1m）	58.8	48.4
6#一区 6 号楼 103 室（户外 1m）	58.5	48.3
7#四区 4 号楼 101 室（户外 1m）	58.7	48.6
8#四区 3 号楼 101 室（户外 1m）	58.3	48.0
9#四区 1 号楼 106 室（户外 1m）	58.5	48.3
10#五区 11 号楼 106 室（户外 1m）	59.3	48.2
11#五区 12 号楼 104 室（户外 1m）	58.9	48.7
12#五区 5 号楼 101 室（户外 1m）	58.1	48.7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因此无法计算废水总排放量。

##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没有建立相关的环保组织机构，没有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 10.3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表 10-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自查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32 个 150m <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总容积不小于 4800m <sup>3</sup> ，小区完善的污水管网。	排入市政管网（榕建公用接排[2018]11 号附件 3）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地下车库、	机械排放，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	

	设备房废气	设绿化带, 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发电机房烟气	经环保设施净化后由专用烟囱引致最高层屋顶排放	
噪声控制	水泵	管道穿过墙壁、地板处用弹性垫或橡胶管隔离, 机房设隔声窗、隔声门, 在泵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 排风口设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自查情况
噪声控制	柴油发电机	安装特制的阻抗型复合式的消声器以降低排气噪声, 安装阻性片式消声器以降低轴流风机噪声, 除必要的与观察室相连接的内墙观察窗之外, 其余窗户均出去, 所有孔、洞要密实封堵, 砖墙墙体的隔声量要求要 40dB 以上, 机房门窗采用防火隔声门窗, 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 进风口应配以阻性片式消声器, 机房内除地面外的五个壁面采用穿孔板共振吸声结构。	与环评一致
	排风排烟机	安装隔振垫减震, 进风口、排风口应配以阻性片式消声器, 机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	
	电梯机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配电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噪声治理	交通噪声	临周边规划路一侧的住宅楼, 窗户加装多层复合玻璃隔声窗, 隔声窗玻璃为双层玻璃, 中间为 5-14mm 的空气层, 窗户开启方式采用平开式, 墙体采用 $\geq 112\text{mm}$ 砖墙抹灰, 保证墙体隔声 $\geq 40\text{dB}$ , 绿化采用枝叶茂密的绿化树种, 采用乔灌木相结合的种植方式, 尽可能的加大植物种植密度, 阻隔噪声干扰。	临周边规划路一侧的住宅楼墙体、窗户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每栋楼每单元设密闭可移动式垃圾桶一个, 每天至少清运两次	定点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化粪池废渣和淤泥	由物业协助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来进行清理, 对于其中的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处理, 统一集中清运。	
	医疗垃圾	应设专门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	
绿化	绿化率	绿化率达 30%	绿化率达 30%

##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应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因环境问题发生纠纷影响安定稳定。	经现场检查，目前入住率较低，所有已建建筑物均按规划功能使用，未发现改变使用功能的。
2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音、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音声限值》（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报我局审批。污染防治内容列入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采取围挡、喷淋等切实有效的压尘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筑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12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分三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98.54万吨/年。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验收监测时，入住率未达到75%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附件7）。
4	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具体设置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要求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一区6#楼、二区3#楼和四区3#、五区11#楼，排烟竖井位置不与楼上卧室相邻。对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音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设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临周边规划路一侧的住宅楼墙体、窗户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墙体、窗户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居住环境噪声达标。	①该项目发电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内，并对发电机、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②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一区6#楼、二区3#楼和四区3#、五区11#楼屋顶高空排放。 ③临周边规划路一侧的住宅楼墙体、窗户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5	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该项目定点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6	加强绿化、景观建设，绿化覆盖率达到30%。	绿化覆盖率达到30%。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7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注意保护文天祥庙、清代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若因工程建设需进行午、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向仓山区环保局报批。	施工过程应遵守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喷淋装置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通过隔离手段保护文天祥庙、清代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白天中午和晚上不施工,避免扰民。
8	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落实了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9	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
10	该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项目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项目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向福州环境保护局报备
1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12	幼儿园厨房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隔油池。含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排油烟竖井引至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朝向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幼儿园规划建在三区,此次未验收。
13	公厕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要接入污水系统。	公厕规划建在三区,此次未验收。

##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踏勘及噪声的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对该公司各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检查，验收检查结果如下：

(1) 该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报告书和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

要求，落实相应的处理措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 （2）废水

由于该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 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法核算总排放量，待入住率满足 75% 的工况要求后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 （3）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暂未监测。

#### （4）噪声

监测期间，在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布设 12 个噪声监测点位，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其敏感点噪声情况，经监测，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声环境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办公及住宅楼产生的垃圾，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定点堆放生活垃圾，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意见和福州市环保局对项目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 11.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确保不扰民。
- （2）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莫晶晶		项目经办人（签字）：林童																				
项目名称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47235m <sup>2</sup>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日期	2015.10																							
环评设计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1465.14																							
废水治理（万元）	700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2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运营单位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工程核定排放量(7)	/	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98.54/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 13.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3. 接管证明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5.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附件 6. 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7. 自查报告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由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榕环保评 [2015] 82 号》关于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工程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5.17





附件 2. 项目审批意见

#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榕环保评[2015]82号

##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2011 年 1 月，我局以榕环保综[2011]15 号批复了东城御景（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意项目建设 37 座多高层住宅楼、2 座 12 层办公楼、1 座 4 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323143.8 平方米。此后，经市发改委、规划局等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 52 座高层住宅楼和 1 座 4 层幼儿园，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400223.3 平方米，并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福州城市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按

照《报告书》所列的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

二、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影啊较大的项目场所。在房屋预售时必须公示本项目的有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三、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分别引至一区 6#楼、二区 5#楼、三区 5#楼、四区 3#楼和五区 11#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发电机，引（排）风机、水泵、变配电设施、地下室洗（排）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临周边规划路一侧的住宅楼窗户应采取隔声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3、幼儿园厨房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隔油池，含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

用排油烟竖井引至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朝向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4、公厕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要接入污水系统。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5、施工过程中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文天祥庙、清代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若因工程建设需进行午、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向仓山区环保局报批。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

1、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允许污水排放总量 $\leq 98.54$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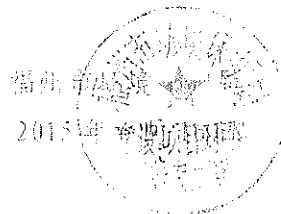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小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沿住宅楼周边干道一侧执行4a类标准）。

五、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六、该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项目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福州市环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浙江潘墩环保有限公司。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3. 关于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道的通知

常建公用投排[2018]11号

## 关于同意接入城市公共排水管道的通知

盐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位于潘墩新城申请排水接管事宜。经现场踏勘，同意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西侧规划路西污水系统（2个接口）、雨水接入西侧规划东污水系统（3个接口）。请你单位做好雨污排放管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将相关报表上报我委。

盐城市公用建设委员会

2018年4月13日

备注：一、本件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留档备查，不具备商业餐饮条件，是相关部门知悉；二、如项目主管网维护单位为公司，管网工程联系人：李伟强，联系电话：8801914；如为市政管网，联系人：李法，电话：5591000。

##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4: 设备清单


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	数量	位置	对应房号	工况
一 区					
柴油发电机	400kw	1台	1区 6#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6#楼 101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3台	1区 6#楼地下室水泵房	1区 6#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生活水泵	2.5kw	3台			昼间9点到夜间10点使用
消防水泵	22kw	2台			应急使用
喷淋水泵	30kw	2台			应急使用
提升水泵	11kw	2台			应急使用
风机	5.5kw	1台			1区 6#楼地下室
风机	5.5kw	1台	1区 7#楼地下室	7#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2.2kw	1台	1区 8#楼地下室	8#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1区 10#楼地下室	10#楼 101	昼间使用
二 区					
柴油发电机	400kw	1台	2区 3#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2区 3#楼 101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3台	2区 3#楼地下室水泵房	2区 3#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消防水泵	22kw	2台			应急使用
喷淋水泵	37kw	2台			应急使用
提升水泵	7.5kw	2台			应急使用
配电房		1间			2区 3#楼地下室
排烟风机	5.5kw	1台	2区 4#楼地下室	4#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2区 6#楼地下室	6#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2.2kw	1台	2区 8#楼地下室	8#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2.2kw	1台	2区 5#楼地下室	5#楼 101	昼间使用
四区					
柴油发电机	400kw	1台	4区 3#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3#楼 101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3台	4区 3#楼地下室水泵房	4区 3#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喷淋水泵	30kw	2台			应急使用
消防水泵	22kw	2台			应急使用
提升水泵	15kw	2台			应急使用
风机	2.2kw	2台			4区 2#楼地下室
风机	5.5kw	1台	4区 2#楼地下室	2#楼 106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4区 1#楼地下室	1#楼 106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4区 4#楼地下室	4#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4区 6#楼地下室	6#楼 101	昼间使用
五区					
柴油发电机	800kw	1台	5区 11#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11#楼 101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2台	5区 10#楼地下室水泵房	5区 3#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喷淋水泵	30kw	2台			应急使用

附件 5.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书

我公司“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从建设到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村民环保投诉，  
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签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18.5.17

## 附件 6. 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6: 信息公开承诺书

###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签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5.17





## 附件 7. 自查报告

## 潘墩新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潘墩村，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该项目东侧与福滩村接壤，西侧 24m 硅谷啊为潘墩村拆迁形成的 100m 空地，南与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毗邻，北侧隔 30m 规划路与闽江支流浦下河相邻。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7525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223.3 平方米其中地上 327758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31225.3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6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筑面积 4624.8 平方米。地下 72465.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1.99，建筑密度 22.8%，绿地率 30%，项目总投资 271465.14 万元。

本项目分为五个区，一区由 10 栋 16 层住宅组成；二区由 4 栋 16 层住宅、4 栋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组成；三区 5 栋 10 层住宅、1 栋 11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2 栋 12 层住宅、1 栋 4 层幼儿园（4 层为教师办公用房）组成；四区由 3 栋 16 层住宅、5 栋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组成；五区由 1 栋 9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4 栋 10 层住宅、3 栋 12 层住宅、7 栋 13 层住宅、2 栋 15 层住宅和 1 栋 16 层住宅组成。

## 二、环评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自查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	自查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11 个、总有效容积为 3100m <sup>3</sup> ，不小于 12 小时用量；小区完善的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已经收到了城乡建委下发的市政接入通知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试运行后，落实情况好	
废气	住宅暗厕、公厕臭气	由专用变压式排气道楼顶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与环评相同
	地下车库、设备房废气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带，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机械排风，排气口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带，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发电机房废气	经厚帘设净化后由专用烟囱引致最高层屋顶排放		由专用烟囱引致最高层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水泵	管道穿过墙壁、地板处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隔离，机房设隔声窗、	设备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	与环评措施一样

噪声治理	柴油发电机	隔音罩，在柴油发电机顶部加装细沙吸音棉，进气口设消音器 安装强制的对流型风筒式的消声器以降低对流风机的噪声，除必要的与观察室相连体的内墙观察窗之外，其余窗户均除去，所有窗、门要密封堵堵，玻璃幕墙的噪声量要求要 40 dB 以上，机房门窗采用防声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抽流风机，进风口应配以阻性片式消声器，机房内除地面外的各个平面均采用穿孔板共振吸声结构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50dB； 室内噪声执行 GB22337-2008 中结构传声限值，即卧室昼间 ≤45dB，夜间 35dB	与环评措施一样
	排风抽风机	安装消声器减噪，进风口、排风口应配以阻性片式消声器，机房门窗和顶部加装细沙吸音棉		与环评措施一样
固废	电梯机房 冷却塔	安装隔声减噪器 安装隔声减噪器		安装隔声减噪器
	空调室机	沿空调机房沿线的墙体建筑物朝向道路侧的窗户加装多层复合玻璃隔音窗，窗户开启方式采用上开式，窗框最佳与墙体用大胶封固，采用五层一草相组合的立体种植方式，尽可能的加入植物的植密度，降噪降噪；	GB118-8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住宅楼室外声环境噪声≤45dB； 室内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与环评措施一样
绿化	生活垃圾	每栋楼每单元设垃圾桶或移动式垃圾箱一个，每月至少清运两次	外运处置	
	化粪池垃圾 和淤泥	由物业协助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来进行清理，对于其中的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处理，经专门清运	外运处置	与环评措施一样
	医疗垃圾 绿化率	应设专门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 绿化率≥30%以上	外运处置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外运处置 绿化率不小于 30%

六、环评报告书《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情况如下：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自查情况
1	该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限值，且白天在昼间，夜间在夜间，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限值。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经现场调查，项目白天在昼间，夜间在夜间，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未发现改变使用功能对环境有影响的擅自扩建设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现改变使用功能对环境有影响的擅自扩建设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现改变使用功能对环境有影响的擅自扩建设施。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自查情况
2	<p>项目排水应严格按照污水排放制，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产生量应按相应标准（按污水排放时不优于12.5公顷设计的住宅区），污水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集中处理</p>	<p>本工程先理水、污、雨水分流，幼儿园食堂及东经化粪池加药，并接入市政，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验收监测时，入住率未达到环评验收批复工况要求，因此入住率达到90%以后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经现场检查，化粪池和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要求。</p>
3	<p>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频电机等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并应开闭室为密闭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排气应由专用竖井引至室外，1区6楼、1区3楼、1区5楼、1区8楼和1区9楼自然排烟竖井设置，备用发电机设置不高于地上楼层且应设置于室外。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频电机、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频电机等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并开闭室为密闭的位置。备用发电机排气由专用竖井引至室外，1区6楼、1区3楼、1区5楼、1区8楼和1区9楼自然排烟竖井设置，并设置井进行了隔声处理。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均是低噪声设备，发电机、变压器、水泵、变频电机、地下室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进行了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4	<p>幼儿园厨房应平排明沟，大型厨房应设置隔油井和化粪池，厨房的动油烟、废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经隔油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p>	<p>幼儿园厨房设有隔油井，厨房的动油烟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经隔油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经隔油净化装置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p>
5	<p>公厕应进行密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屋顶屋面，并配有冲厕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p>	<p>公厕进行了密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屋顶屋面，并配有冲厕设备，下水管接入了污水系统。生活垃圾由定点堆放点，定期清运。</p>
6	<p>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 113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减少扬尘、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应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p>	<p>施工过程中遵守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 1133-2007）等规定，采取了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并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有效措施。</p>
7	<p>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表1）要求，排放标准为0.5mg/L。</p>	<p>本项目污水排放时，入住率未达到环评验收工况要求，因此待入住率达到90%以后，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经现场检查，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要求。</p>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保”批复要求	自查情况
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小区白天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居住区声环境功区)标准,夜间噪声执行3a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小区白天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居住区声环境功区)标准,夜间噪声执行3a类标准。
9	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为环评评估提供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预防和化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预防和化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落实了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为环评评估提供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预防和化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10	该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内容列入项目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报备环保部门。	项目应执行的“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内容列入项目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报备环保部门。
11	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开展监测组织开展以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的常规监督检查。	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开展监测组织开展以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的常规监督检查。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图

序号	项目组成	楼栋	环境噪声	与噪声敏感目标
1	一区	10	10栋16层住宅	与噪声敏感目标
2	一区	8	1栋16层住宅、1栋18层住宅	与噪声敏感目标
3	一区	9	5栋10层住宅、1栋11层住宅、2栋12层住宅、1栋15层住宅	与噪声敏感目标
4	四区	8	3栋16层住宅、5栋18层住宅	与噪声敏感目标
5	五区	18	1栋9层住宅、4栋10层住宅、3栋12层住宅、7栋13层住宅、2栋18层住宅和1栋16层住宅	与噪声敏感目标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02

附件 8. 工况

附件 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18 年 5 月 20 日昼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台, 空载 50Hz 运行, 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 开 17 台, 备 1 台; 地下排风机 20 台, 开 18 台; 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5 月 20 日夜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未运行, 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 开 17 台, 备 1 台; 地下排风机 20 台, 开 18 台; 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5 月 21 日昼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台, 空载 50Hz 运行, 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 开 17 台, 备 1 台; 地下排风机 20 台, 开 18 台; 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5 月 21 日夜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未运行, 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 开 17 台, 备 1 台; 地下排风机 20 台, 开 18 台; 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名称 (签章):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5.17

附件 9. 现场照片



#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一区、二区、四区、五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0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2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建设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潘墩村。项目分为五个区建设，共52座高层住宅楼和1座幼儿园，一区由10幢16层住宅组成，二区由4幢16层住宅、4幢15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组成、三区由5幢10层住宅、1幢11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2幢12层住宅、1幢4层幼儿园（4层为教师办公用房）组成，四区由3幢16层住宅、5幢15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五区由1幢9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4幢10层住宅、3幢12层住宅、7幢13层住宅、2幢15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和1幢16层住宅组成，总建筑面积400223.3平方米。本次验收仅对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四个区域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总投资271465.14万元，环保总投资1755万元，

2015年6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州市环保局于2015年6月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榕环保综[2015]82号）。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5年10月，竣工时间为2018年2月。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区、二区、四区、五区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公建设施。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该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基本没有重大变动。

## 二、环保检查结果

### 1.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意接入通知榕建公用接排[2015]10号）。

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75%，废水暂不监测。

###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有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发电机废气等，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一区6#楼、二区3#楼和四区3#、五区11#楼屋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房、柴油发电机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产生的噪声。发电机房、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采用降噪措施，对发电机、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筑物均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

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三、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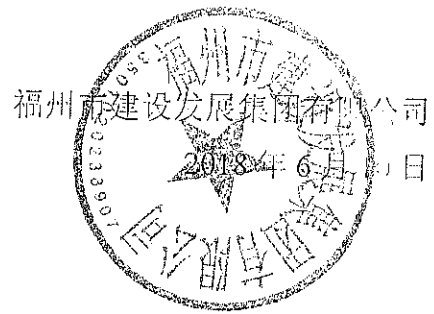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四、建议与要求

1. 完善企业自查报告。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日常的运行管理、维护。
2. 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附：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一区、二区、四区、五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 潘墩新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潘墩村，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北侧，该项目东侧与福濂村接壤，西侧 24m 硅谷啊为潘墩村拆迁形成的 100m 空地，南与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毗邻，北侧隔 30m 规划路与闽江支流浦下河相邻。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7525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223.3 平方米其中地上 327758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31225.3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680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筑面积 4624.8 平方米。地下 72465.3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 1.99，建筑谜底 22.8%，绿地率 30%，项目总投资 271465.14 万元。

本项目分为五个区，一区由 10 栋 16 层住宅组成；二区由 4 栋 16 层住宅、4 栋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组成；三区 5 栋 10 层住宅、1 栋 11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2 栋 12 层住宅、1 栋 4 层幼儿园（4 层为教师办公用房）组成；四区由 3 栋 16 层住宅、5 栋 15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组成；五区由 1 栋 9 层住宅（底层配套用房）、4 栋 10 层住宅、3 栋 12 层住宅、7 栋 13 层住宅、2 栋 15 层住宅和 1 栋 16 层住宅组成。

### 二、环评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自查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	自查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11 个、总有效容积为 3100m <sup>3</sup> ，不小于 12 小时用量；小区完善的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已经收到了城乡建委下发的市政接入通知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试运行后，落实情况好	
废气	住宅暗厕、公厕臭气	由专用变压式排气道楼顶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与环评相同
	地下车库、设备房废气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带，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机械排风，排气口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带，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发电机房烟气	经环保设施净化后由专用烟囱引致最高层屋顶排放		由专用烟囱引致最高层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水泵	管道穿过墙壁、地板处用弹性垫或橡胶套管隔离，机房设隔声窗、	设备噪声执行 GB22337-2008《社会	与环评措施一样

352102023097

		隔声门，在泵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排风口设消声器。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室内噪声执行GB22337-2008中结构传声限值，即卧室昼间≤45dB，夜间≤35dB	与环评措施一样
	柴油发电机	安装特制的阻抗型复合式的消声器以降低排气噪声，安装阻性片式消声器以降低轴流风机噪声，除必要的与观察室相连接的内墙观察窗之外，其余窗户均除去，所有孔、洞要密实封堵，砖墙墙体的隔声量要求要40dB以上，机房门窗采用防火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风口应配以阻性片式消声器，机房内除地面外的五个壁面采用穿孔板共振吸声结构		
	排风排烟机	安装隔振垫减震，进风口、排风口应配以阻性片式消声器，机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		
	电梯机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安装隔振垫减震
	配电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噪声治理	交通噪声	沿着规划路沿线两侧建筑物朝向道路侧的窗户加装多层复合玻璃隔声窗，窗户开启方式采用平开式；沿线绿化主体采用大冠树种，采用乔一灌一草相结合的立体种植方式，尽可能的加大植物种植密度，阻隔噪声干扰	GBJ118-8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住宅楼卧室室内噪声≤45dB； 区内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与环评措施一样
固废	生活垃圾	每栋楼每单元设密闭可移动式垃圾桶一个，每天至少清运两次	外运处置	与环评措施一样
	化粪池废渣和淤泥	由物业协助专门的卫生管理部门来进行清理，对于其中的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处理，统一集中清运	外运处置	
	医疗垃圾	应设专门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	外运处置	外运处置
绿化	绿化率	绿化率达30%以上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绿化率不小于30%

三、环境《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自查情况
1	该项目所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应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避免因环境	经现场检查，目前入住率较低，所有已建建筑物均按规划功能使用，未发现改变使用功能的。目前餐饮以及商业还未入驻，待入驻后再另行委托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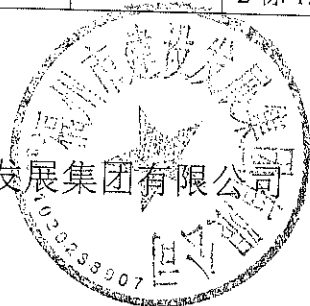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自查情况
	问题发生纠纷影响安定稳定。	
2	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12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小区已实现雨、污、废水分流,幼儿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验收监测时,入住率未达到75%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因此待入住率达到75%以后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经现场检查,化粪池和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要求。
3	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分别引至一区6#楼、二区3#楼、三区5#楼、四区3#楼和五区11#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发电机、引(排)风机、水泵、变配电设施、地下室进(排)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临周边规划路一侧的住宅楼窗户应采取隔声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标。	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均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由专用竖井分别引至一区6#楼、二区3#楼、三区5#楼、四区3#楼和五区11#楼屋顶高空排放,排烟竖井避开了楼上卧室相邻的区域;风机选用的是低噪声型,发电机、引(排)风机、水泵、变配电设施、地下室进(排)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均进行了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临周边规划路一侧的住宅楼窗户采取隔声措施。
4	幼儿园厨房应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隔油池。含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排油烟竖井引至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朝向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幼儿园目前暂时没有运营,厨房的炊具配置上采用电能源。并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隔油池。含油污水单独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系统。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专排油烟管道引至屋面高空排放。排放口朝向没有影响周边环境。
5	公厕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要接入污水系统。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公厕进行了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了污水系统。生活垃圾由定点堆放点,会定期清运。
6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注意保护文天祥庙、清代建筑群文物保护建筑。若因工程建设需进行午、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向仓山区环保局报批。	施工过程应遵守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喷淋装置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通过隔离手段保护文天祥庙、清代建筑群文物保护建筑。白天中午和晚上不施工,避免扰民。
7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允许污水排放总量《98a 54万吨/年。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入住率未达到75%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因此待入住率达到75%以后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经现场检查,化粪池和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

序号	福州市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自查情况
		要求。
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小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2008)2类标准。(沿住宅楼周边干道一侧执行aa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小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2008)2类标准。(沿住宅楼周边干道一侧执行aa类标准)。
9	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落实了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0	该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项目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报我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应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项目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目前正在委托第三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向福州环境保护局报备
11	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项目建筑结构数据

序号	项目组成	楼栋	环评情况	与实际建设情况
1	一区	10	10栋16层住宅	与环评相同
2	二区	8	4栋16层住宅、4栋15层住宅	与环评相同
3	三区	9	5栋10层住宅、1栋11层住宅、2栋12层住宅、1栋4层幼儿园	与环评相同
4	四区	8	3栋16层住宅、5栋15层住宅	与环评相同
5	五区	18	1栋9层住宅、4栋10层住宅、3栋12层住宅、7栋13层住宅、2栋15层住宅和1栋16层住宅	与环评相同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02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18 年 5 月 20 日昼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5 月 20 日夜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5 月 21 日昼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2018 年 5 月 21 日夜间工况为：

400KW 发电机 3 台、800 KW 发电机 1，未运行，地下生活水泵 18 台，开 17 台，备 1 台；地下排风机 20 台，开 18 台；地下变配电房正常运行。

名称（签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福建九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由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榕环保评 [2015] 82 号》关于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工程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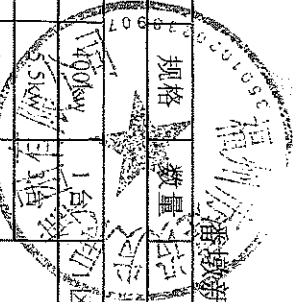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5.17



附件 4: 设备清单


 晋城新城地下室降噪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	数量	位置	对应房号	工况
一区					
柴油发电机	400kw	1台	4区6#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6#楼 103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3台	1区6#楼地下室水泵房	1区6#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生活水泵	2.5kw	2台			昼间9点到夜间10点使用
消防水泵	22kw	2台			应急使用
喷淋水泵	30kw	2台			应急使用
提升水泵	11kw	2台	1区6#楼地下室	6#楼 201	应急使用
风机	5.5kw	1台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昼间使用
风机	2.2kw	1台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1区10#楼地下室	10#楼 104	昼间使用
二区					
柴油发电机	400kw	1台	2区3#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2区3#楼 104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3台	2区3#楼地下室水泵房	2区3#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消防水泵	22kw	2台			应急使用
喷淋水泵	37kw	2台			应急使用
提升水泵	7.5kw	2台			应急使用
配电房		1间	2区3#楼地下室		持续使用
排烟风机	5.5kw	1台	2区4#楼地下室	4#楼 104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2区6#楼地下室	6#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2.2kw	1台	2区5#楼地下室	5#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2.2kw	1台	2区5#楼地下室	5#楼 104	昼间使用
四区					
柴油发电机	400kw	1台	4区3#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3#楼 101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3台	4区3#楼地下室水泵房	4区3#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喷淋水泵	30kw	2台			应急使用
消防水泵	22kw	2台			应急使用
提升水泵	15kw	2台			应急使用
风机	2.2kw	2台	4区2#楼地下室	2#楼 106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4区2#楼地下室	2#楼 106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4区1#楼地下室	1#楼 106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4区4#楼地下室	4#楼 101	昼间使用
风机	5.5kw	1台	4区6#楼地下室	6#楼 101	昼间使用
五区					
柴油发电机	800kw	1台	5区11#楼地下室发电机房	11#楼 101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2台	5区12#楼地下室水泵房	5区3#楼地下室	昼间9点到夜间9点使用
喷淋水泵	30kw	2台	5区12#楼地下室水泵房	室	应急使用



消防水泵	22kw	2台	5区12#楼地下室水泵房			应急使用
提升水泵	15kw	4台	5区12#楼地下室水泵房			应急使用
生活水泵	5.5KW	6台	5区11#楼地下室水泵房	5区11#楼地下室		应急使用
喷淋水泵	30KW	4台				
消防水泵	22KW	2台				
提升水泵	15KW	4台				
风机	2.2kw	4台	5区10#楼地下室	10#楼106		昼间使用
	5.5kw	3台	5区1#楼地下室	1/2/3#楼106		昼间使用
	2.2kw	3台	5区4#楼地下室	4/5/6#楼102		昼间使用
	2.2kw	2台	5区7#楼地下室	7/8#楼102		昼间使用
	2.2kw	1台	5区9#楼地下室	9#楼101		昼间使用
	2.2kw	1台	5区13#楼地下室	13/14#楼102		昼间使用
	2.2kw	1台	5区15#楼地下室	15/16#楼101		昼间使用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5：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潘墩新城（潘墩安置房）一区、二区、四区、五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符道
技术专家	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郑品
技术专家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吴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五环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符道
环评单位	浙江育达环保有限公司	高工	徐魁

##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书

我公司“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从建设到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村民环保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签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日期：2018.5.17



##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签章）：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5.17



附件 6：信息公开承诺书

##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潘墩新城地下室降噪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签章）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8.5.17

